



# 清代翰林名录

朱汝珍 编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# 清代翰林名錄

北京燕山出版社  
〔清〕朱汝珍 輯  
劉建業 點校



NLIC2970274781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清代翰林名录/朱汝珍辑;刘建业点校. -北京:北京  
燕山出版社,2000.3

2008年5月重印

ISBN 978-7-5402-0967-4

I. 清... II. ①朱... ②刘... III. 历史人物,  
翰林-中国-清代-词典 IV. K828.9-61

·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2184 号

责任编辑:里 功

封面设计:揽胜视觉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100054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

·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1.25 印张 700 千字

2008 年 5 月北京第 2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定价:78.00 元

## 重印序

翰林為宮廷文學侍從之臣，從其中培育了不少國家重要人物。自唐代諸宮殿所設待詔別院始，各置文學、經術、醫卜、僧道、書畫、奕棋人才，經常陪侍皇帝，稱為翰林院。故翰林院又有詞林、翰苑、玉堂、館閣之稱。此制宋元繼之不衰，至明洪武十八年定制，以翰林學士為長官，下設侍讀學士及侍講學士，史官有修撰、編修、檢討等。

清制，翰林院設掌院學士，為院長官，滿、漢各有員，下設侍讀、侍講學士，滿、漢各有員。內閣、及吏、禮等部尚書、侍郎多出身翰林，常兼翰林官，詹事府官亦多兼翰林官之銜。

清代于殿試后，選新進士中之年輕，優于文學、書法者為庶吉士，庶吉士亦稱庶常，翰林院設有庶常館，故入選亦稱館選，在庶常館學習滿、漢文課程，教習由吏部開列掌院學士、內閣學士名單，由皇帝欽派，稱大教習，

又設小教習數人，由掌院學士于侍讀學士以下官員中，選學問優長者充任，提調二人，由編修、檢討充任之。

清初以翰林官與庶吉士，分隸內三院，稱內翰林國史院、內翰林秘書院、內翰林宏文院，各院設大學士、學士、侍讀學士、侍讀、侍講、修撰、編修等官，通三院以為升轉，順治十四年，改內三院為內閣，別設翰林院，而庶吉士專隸翰林院焉。

庶吉士入翰林院庶常館是入翰林之開始。職務雖閑，禮遇甚優，升遷亦速，館中多有讀書、學習機會。三年散館，道光十八年后，有停讀滿文之例。閱讀大臣，由欽派任之，評定分為一、二、三等，然后考卷進呈，定等級后，越日引見授職，文理優者留館，一甲第一者授翰林院修撰，二甲授翰林院編修，三甲授翰林院檢討，或授部員、司員、知縣。

清代，特詔舉行制科，自順治二年始，于各類人才中特授改補館職，包括進士中之原未入館者。又設博學鴻詞科（鴻詞本稱弘詞，以避乾隆名諱，改為鴻詞）、經濟特科，經薦舉后，仍須廷試，分等以定去取。

光緒二十八年七月，管學大臣張百熙奏請學堂章程，內有學生出身一章，其畢業后授給進士、舉人、貢生、附生等名目，考試之法，雖異從前之繁瑣、嚴密，而用意仍仿于科舉，當時大學只有京師一校，僅辦預科，專門、高等師範學堂，亦寥寥可數。規定小學卒業考后，送府官立中學覆考，如合格，由中學堂給予附生文憑，中學卒業考后，由省管高等學堂覆考，如合格，由高等學堂給予貢生文憑，大學分科畢業考后，由京師大學堂覆考，如合格，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，候旨賞給舉人，給予文憑，準其一體會試。京師大學分科畢業考后，再由管學大臣覆考，合格後，帶領引見，候旨賞給進士，給予文憑。進士可按翰林院編修、檢討、庶吉士、各部主事、內閣中書授職。

至于國外游學生之派遣，則創始于容閎，同治十年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準，令上海、寧波、福建、廣東等處，于年十二至十六聰穎幼童內挑選為官費游學生，是為游學外國之始。

由于我國科舉取士深入人心，欲培養學生出洋留學，故亦用科名，以為

鼓勵。及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準鼓勵游學，獎以舉人、進士章程，三十一年六月學務處考驗出洋學生，始按照鄉會試覆試之例，在保和殿考試，給以出身，并分別授官，最優等給以進士出身，優等、中等給以舉人出身，由學部開單帶領引見請旨，分別授以工科、農科、商科、法政科、醫科之類。翌年，集合畢業生之得進士、舉人者，于保和殿廷試，進士列一等者，給以翰林院編修或檢討，列二等者為翰林院庶吉士，列三等與舉人列一等者，以主事按所學科目分部學習，此所謂洋進士之授翰林之職者，詳見商衍鑾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。

《詞林輯略》十一卷，是近人朱汝珍所輯清代翰林的專書，對翰林的科分、出身、字號、籍貫、簡歷、著作等，都有較詳細的記載，是檢查清代翰林的一部工具書。此外，清人李富孫的《鶴征錄》，瑞聯的《宗室貢舉備考》，也是查詢清代翰林略歷的參考書。朱氏是光緒三十年甲辰恩科進士，翰林院編修，日本法政大學畢業，國史館編修，實錄館纂修。本書是他晚年所編輯，民國間由中央刻經院綫裝鉛字排印，此次重印，由劉建業先生點

校，更正了原書的誤排，增加了必要的文字，這是一件學術性很強又十分繁複的工作。建業先生完全是在繁忙的工作之余，深夜燈下修訂完成。是值得感謝的。

史樹青序 一九九九年元月八日

## 重印說明

- 一、《詞林輯略》系根據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副主任史樹青先生藏民國初期『中央刻經院』出版的《詞林輯略》和《詞林姓氏韻編》兩書，經中國近現代史料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劉建業先生考訂校核后，以原版式重出版。
- 二、本書收錄了清代自順治六年（一六四五）至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，共一二四科殿試的全部翰林名錄，同時也收錄了科舉制度廢除后，光緒、宣統兩代京師大學堂及留洋人員中，被授予翰林職務的全部畢業生名錄，共列翰林五八七四人。
- 三、本書按科場順序排列，每場所錄之人則按殿試科甲名次排列。
- 四、本書對各科翰林均以字、號、籍貫、散館后所授官職、仕途略歷、著述及謚號等，進行簡略介紹。凡有親屬之淵源關係的也給予注明。個別字、號不詳者，均留出空缺，以俟日後增補。

五、本書在原有的韵編姓氏目錄前新增了一個姓氏筆畫索引目錄，以便于不熟悉古代韵目聲律的讀者查索。

六、檢索方法如下：熟悉韵目聲律的讀者，可直接查索「韵編姓氏目錄」，找到所查之人名后，再按人名下面注明的科甲場序到《詞林輯略》中去查詢簡歷。不熟悉韵目聲律的讀者，可按姓氏筆畫目錄，先查出姓氏所在的頁次，再查找所查詢的人名。

七、本書原附有勘誤、補漏。本次重印已將勘誤內容在正文中訂正，對補漏的內容，則視其重要程度，有選擇地加到正文之中。原書勘誤、補漏部分不再保留。

八、本書以繁體字排列，對原稿中的一些難辨或陌生異體字，均以通行的字取代。對於一些通用的異體字則依原稿排印。

九、此次重印是將原《詞林輯略》及《詞林姓氏韵編》兩書合為一冊，為方便讀者，以《清代翰林名錄》書名出版。

## 原序

自有科目以來，世以詞林為華選。明清兩朝，宰輔大半由此登庸。而一代人文，亦以此為淵藪。清代膺是選者，具載仁和沈氏所輯館選錄自有沈輯厥後逐科增入。顧僅載庶常、姓名、籍貫、不及其他。固始吳氏據「詞林典故」，輯館選、爵里、謚法，考較沈輯為詳。仁和許氏及同館諸人，又有續輯。然僅載至道光辛丑科止。以後未有續者。清遠朱隘園太史，慮年久無徵，銳意輯補。姓名人數悉根據實錄政紀，字號官階則詢訪故家。旁搜志乘，數閱寒暑，始成是編。自道光甲辰迄科舉停止，并游學畢業考試得館選者，悉載靡遺。且於歷官下增載著作，尤足補諸書所未備。敝院從臾付梓太史，猶以未臻完善為憾。同人謂及，今耆舊尚存，使得見是編，加以補正，將來可成完善之書。乃允以初稿交敝院印行。適太史南游，一切板式及校勘事皆敝院任之，如承海內耆碩正訛補闕，請函示敝院。俾得隨時修繕，再

謀鋟板，不勝跂禱之至。

中央刻經院

## 凡例

一此編只載姓名（有更名者附注原名於下）、字號、籍貫、及始終官階，其歷任官職不及備載。

一祖孫（上及高曾下及曾玄）父子皆入館選者載之，兄弟則只載同胞，餘不備載。

一雍正以後柄政者，為軍機大臣，故特載之。其他差使不備載。

一五等之爵代無幾人，始封者特載之，其襲封者不備載。

一易名之典歷代所重，無論為即予為追予均特載之。追削亦載。

一以事置法或遺戍事，屬非常，亦特載之。

一重宴恩榮為詞林盛事，特載之。其重逢鄉舉者不備載。

一庶僚特予崇銜為异数者載之。其例加之銜（如編檢加講讀銜道員加布政按察鹽運使銜）不備載。

一道員名稱屢易，如廣東糧道原稱糧驛道，後改糧儲道，復改督糧道。今簡稱為廣東糧道，餘可類推。

一著作為本人一生精力所萃，不容湮沒，謹先就所知者載之。搜逸補遺有待于大雅君子。

## 姓氏韻編凡例

一本編仿汪龍莊『史姓韻編』體例，依韻分編。但一韻之中，以人數之多寡為先後，不依韻次。其復姓則分韻附載入聲之後，而以不入韻者殿焉。

一宗室覺羅及滿蒙人名，明知非姓，為便檢查計，以上一字依韻入編。

一華字，滿蒙人平讀入下平聲。麻韻，漢人仄讀入去聲。禡韻，寧字，滿蒙人平讀入下平聲。青韻，漢人仄讀入去聲，徑韻特為分別。

一同姓名者，如崇文、徐鑒、徐謙、阿進泰、張煒、張洵、汪灝、常山、興廉、劉春霖、金相、史珥、廣鳳各有二。張琴、李端、愛仁各有三。謹注明科分，或特授，以便檢查。

**姓氏筆畫目錄**

**二畫**

丁〔六二〕 刀〔三六〕 卜〔一一〇〕

**三畫**

干〔三二〕 才〔二二〕 于〔一八〕

**四畫**

五〔八四〕 仇〔七〇〕 介〔一〇〇〕 元〔三〇〕 卦〔一〇一〕

孔〔七五〕 尤〔七一〕 巴〔四一〕 戈〔四〇〕

支〔六一〕

文〔二七〕

方〔五七〕

毛〔三八〕

水〔八一〕

牛〔七〇〕 王〔四一〕 尹〔八五〕

**五畫**

世〔九八〕 冉〔九三〕 出〔二二〕 功〔三〕 包〔三六〕

史	(八一)	司	(一一八)	尼	(七)	左	(八八)	平	(六一)
永	(九一)	玉	(一一〇)	瓦	(九〇)	甘	(七三)	田	(三三)
申	(二七)	白	(一一五)	石	(一一五)	札	(一一二)		

## 六畫

仲	(九四)	任	(七二)	伊	(六)	伍	(八三)	光	(五九)
全	(三三)	匡	(六〇)	印	(一〇二)	吉	(一一二)	同	(三)
名	(六二)	向	(一〇五)	多	(四〇)	如	(一一一)	存	(三〇)
安	(三一)	年	(三四)	托	(一一四)	朱	(一四)	江	(五)
池	(六)	牟	(七一)	百	(一一六)	米	(八四)	色	(一一七)
艾	(一〇〇)	西	(二〇)						

## 七畫

但	(一〇一)	佈	(九八)	何	(三八)	余	(四一)	余	(一〇)
佛	(一一二)	佟	(一二〇)	克	(一一七)	呈	(六二)	吳	(一一一)
呂	(八二)	壯	(一〇五)	宋	(九四)	岑	(七三)	巫	(一九)